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70(a)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 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加强联合国紧急 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大会，

重申其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以及决议附件中的指导原则，并重申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其他相关决议及经社理事会的商定结论，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的报告¹和关于中央应急基金的报告，²

重申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要遵守的中立、人道、公正和独立原则，

¹ A/64/84-E/2009/87。

² A/64/327。



深为关切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和当前粮食危机等全球挑战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包括对人口脆弱程度日益增大的影响，以及对有效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负面影响，

强调需要筹集足够、可预测、及时并有灵活性的资源，根据通过评估确定的需求，按比例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期全面满足所有方面的需求和应对各种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并为此确认中央应急基金取得的成就，

重申会员国、联合国有关组织和其他有关行为体应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人道主义援助主流，包括全面、一贯地满足妇女和男女儿童的具体需求，

深为关切会员国和联合国人道主义应对能力因自然灾害，包括气候变化的影响，正面临越来越多的挑战，重申必须实施《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建立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³ 包括为备灾等减少灾害风险的措施提供足够资源，

确认，要更可预测和更有效地作出反应，就要建立国家和地方的备灾和救灾能力，

强调，必须加强紧急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国际合作，重申关于围绕自然灾害领域的人道主义援助开展国际合作的 2008 年 12 月 11 日第 63/141 号决议，

谴责不断增加的蓄意暴力袭击人道主义人员和设施的行为及这些行为对为需要援助的居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产生的不利影响，

确认许多人受到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影响，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在此方面欣见 2009 年 10 月 22 日通过《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这是朝着加强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国家和区域规范框架迈出的重要一步，

又确认 2009 年是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通过六十周年，这些公约包括一个战时保护平民的重要法律框架，其中载有人道主义援助规定，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在许多紧急情况下，仍有针对平民的蓄意暴力行为，其中有包括性暴力在内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侵害儿童的暴力行为，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为改进人道主义应急反应作出努力，包括加强人道主义反应能力，改进人道主义协调，提高资金的可预测性和充足程度，加强对所有利益攸关者的问责，并确认必须加强紧急情况下的行政管理程序和筹资，以便能够有效应对紧急情况，

确认联合国组织应在加强实地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方面，继续与各国政府密切协调，

³ A/CONF.206/6 和更正 1，第一章，决议 2。

1. 欣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2009 年实质性会议期间召开的第十二轮人道主义事务会议的成果；⁴

2. 请紧急救济协调员继续努力，加强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吁请联合国相关组织、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其他人道主义行为者和相关发展行动者继续同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合作，加强协调，提高人道主义援助的效力和效率；

3. 吁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并酌情吁请其他相关人道主义行为者，继续作出努力，改进在发生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及复杂紧急情况时作出的人道主义反应，进一步加强各级的人道主义反应能力，继续加强人道主义援助的实地协调，包括酌情同受灾国国家当局协调，进一步提高透明度、增强业绩和加强问责；

4. 认识到，让相关人道主义行为者参与并与之开展协调，有利于提高人道主义反应的效力，鼓励联合国继续作出努力，加强同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相关人道主义非政府组织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其他参与机构在全球一级建立的伙伴关系；

5. 请秘书长加强向联合国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的支持，包括提供必要的培训，查明资源，改进物色和甄选联合国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的程序；

6. 重申执行《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建立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³ 的重要性，并赞赏地注意到 2009 年《全球减轻灾害风险评估报告》，以及 2009 年 6 月 16 日至 19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减少灾害风险全球平台第二届会议的成果，并期望 2010 年进行《兵库行动框架》中期审查；

7. 吁请会员国和国际社会提供更多的资金，用于采取措施减少灾害风险，包括准备有效应对灾害和制订应急计划；

8.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和其他相关组织进一步采取措施，协调一致地迅速满足受影响人口的粮食和营养需求，同时力求这些措施对各国加强粮食保障的战略和方案起支持作用；

9. 鼓励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相关组织和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支持会员国为加强减灾和救灾能力作出的努力，并酌情支持进行努力，加强查明和监测包括脆弱性和自然灾害在内的灾害风险的系统；

10. 确认国际组织必须开展工作，支持各国努力改进应对灾害方面的国际合作，区域组织也必须酌情这样做，鼓励会员国，并在可行时，鼓励区域组织加强国际灾害救济工作的业务和法律框架，同时酌情考虑到 2007 年 11 月 26 日至 30

⁴ 见 A/64/3，第六章。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 号》。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 30 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通过的《国内便利和管理国际救灾和初期恢复援助工作导则》；

11. 鼓励各国创造有利的环境，让地方当局以及全国和地方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建立能力，以便确保更好地作准备，及时、有效和可预测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鼓励联合国和人道主义组织支持这些努力，包括酌情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和专门知识，支持旨在加强受影响国家协调能力的方案；

12. 又鼓励努力加强联合国实体、其他相关人道主义组织和捐助国同有关国家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以有利于早日恢复、持久复原和重建的方式规划和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13. 请秘书长与受影响国家和有关的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体协商，评估联合国和有关合作伙伴采取的措施，以支持努力加强地方、国家和区域人道主义应对能力，并在其提交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的报告中列入有关结论，以及旨在加强联合国在此方面提供支持的各项建议；

14. 鼓励努力在应对紧急情况时提供教育，以便于从救济顺利过渡到发展；

15. 吁请联合国相关组织支持对联合呼吁进程作出的改进，除其他外，参与编制需求分析报告和共同人道主义行动计划，包括更好地分析与两性平等相关的拨款，以使这一进程进一步发展成为联合国开展战略规划和确定轻重缓急的工具，并争取其他相关人道主义组织参与这一进程，同时重申，联合呼吁是同受灾国协商后起草的；

16. 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有关人道主义组织和其他有关的人道主义行为体确保人道主义应对措施的所有方面，包括备灾和需要评估，考虑到受影响民众的具体需要，同时确认全面、有效的人道主义应对措施包括特别适当考虑性别、年龄和残疾状况；

17. 吁请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酌情同会员国协商，通过进一步拟定共同机制，提高人道主义需求评估的质量、透明度和可靠性，来加强人道主义援助的事实依据，并在共同人道主义需求评估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评估它们提供援助的实际表现，确保这些组织以最有效的方式使用人道主义资源；

18. 吁请捐助者根据预估的需求，按比例调动充足、可预测、及时和有灵活性的人道主义援助资源，包括为资金不足的紧急情况调动资源，继续支持各种人道主义供资渠道，同时鼓励努力遵守“人道主义捐助良好做法”原则；⁵

⁵ A/58/99-E/2003/94，附件二。

19. 欣见中央应急基金在以更及时和更可预测的方式应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方面取得重大成就，强调必须继续改进基金的运作，以确保以最有效率、效力和透明度的方式使用资源；

20. 吁请所有会员国，并邀请私营部门以及所有相关个人和机构，考虑增加对中央应急基金的自愿捐款，强调这些捐款应不在目前为人道主义方案所作的承诺之列，并不应影响为国际发展合作提供的资源；

21. 重申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应获得充足和更可预测的资金；

22. 再次申明所有国家和武装冲突的当事方都有义务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并邀请各国弘扬保护平民的文化，同时考虑到妇女、儿童、老人和残疾人的特殊需要；

23. 吁请各国对武装冲突中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采取预防措施和有效的应对措施，确保按照本国法律和国际法义务，迅速将应对这些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24. 敦促所有会员国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发生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确保其法律和机构体制足以防范、迅速调查和起诉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并吁请各国、联合国和所有相关人道主义组织更好地进行协调，统一作出反应，增强能力，以减少此类暴力行为，并为这些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支助服务；

25. 确认《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⁶ 是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重要国际框架，鼓励会员国和人道主义机构与收容社区继续合作，努力以更可预测的方式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需要，并为此吁请国际社会在接到要求时，继续并加强为各国的能力建设提供支助；

26. 吁请处于复杂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特别是武装冲突和冲突后情况，并有人道主义人员在其境内活动的各国和各方，按照国际法和本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同联合国及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和组织充分合作，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安全无阻地通行以及用品和设备得到运送，让这些人员高效开展工作，向受影响的平民，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27. 请秘书长报告联合国秘书处为制订实施特别紧急情况规则和程序采取的行动，确保快速发放应急资金，迅速采购应急用品和设备，迅速征聘工作人员，以改进全面对应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工作；

⁶ E/CN.4/1998/53/Add.2, 附件。

28. 又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0 年实质性会议，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在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向大会提交关于使用中央应急基金详细情况的报告。
